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企业自身发展和行业市场前景作出的预判，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技术更迭、公司战略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锋”）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聚新锋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8亿元，计划分三期完成，项目第一期投资于《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后续投资根据项目进度择机启动。固定资产投资约5,000万元。项目所有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8亩，主要建设高标准车间、研发楼。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项目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具体时间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5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竣工验收。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企业类型：政府机关

负责人：赵冉

互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聚新锋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00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标准车间、研发楼。

4、项目用地：该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28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四至范围为：飞鹰路以北、宝象路以南、地秀路以西、景明大街以东，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国土与规划部门测定为准。

5、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具体时间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5 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竣工验收。

6、项目效益：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属地生产的年产值达 2.6 亿元，年税收达 1,000 万元。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3、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产权登记过程中相关审批及管理事宜。

5、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和省级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协助乙方项目申请市区重点项目，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宁政发【2021】7号文件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绩效利用，如因乙方未达到甲方投资和税收强度要求（即：投入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亩，项目达产并正常生产后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35 万元/亩），甲方将协助国土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 6 个月，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4、如果乙方无故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本合同。

2、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3、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改变该项目建设规划，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

（3）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乙方投资强度不达合同约定标准的；

（5）乙方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限期未改正的；

（6）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逾期三个月

仍未整改完成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随着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高标准车间、研发楼，计划引入先进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生产线设备等措施，将助力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动能。

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企业自身发展和行业市场前景作出的预判，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技术更迭、公司战略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